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1

2010

总第2辑

法律出版社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少平
成 员：石登盈 刘建国 刘金波 宋春香 辛凤仁
丁建津 孙存福 李宝明 田浩为 张 勉
宋 纲 李 颖
主 编：丁建津 李宝明
副 主 编：王宝发 康玉海

编辑部

主 任：康玉海
编 辑：原晓爽 曹晨光 杨桂军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0 年. 第 1 辑: 总第 2
辑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18 - 1224 - 7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法院—文件—汇编—天
津市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5126 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主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张新新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4.5
字数 78 千
版本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224 - 7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 18.00 元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0 年第 1 辑(总第 2 辑)

重 要 文 献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李少平(1)
全面落实“三项重点工作” 努力推动天津法院工作上水平	李少平(7)
关于法院加强调解工作 构建大调解格局情况的报告	李少平(19)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全面落实三项重点工作 开创天津法院 工作新局面	李少平(25)

地方性法规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	(34)
-----------------	--------

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则(试行)	(40)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制作裁判文书技术规范(试行)	(45)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的若干意见	(47)

参 阅 案 例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被告人刘加虎故意杀人案	(51)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诉祁云波等盗窃罪	(57)
唐红旺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兰州道支行储蓄存款合同 纠纷案	(61)

任 免 事 项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6)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6)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8)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0年1月18日在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少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面临困难最大、挑战最为严峻的一年，也是全市法院审判执行任务极为繁重的一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推动各项工作上水平。积极应对金融危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开展大调解活动，解决涉诉信访，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建立涉台诉讼协调机制，先行先试融资租赁司法政策等取得积极成效。全年新收各类案件176,928件，审（执）结179,675件（含旧存），诉讼标的总额338.43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09%、3.23%和54.51%。

一、主动服务第一要务，努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带队，深入滨海新区和300多个企业、街镇走访调研，

针对金融危机引发的涉诉问题，确定工作重点，落实20项应对措施，全力服务“保增长、渡难关、上水平”。

——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主动开展司法帮扶活动。制定指导意见，合理确定违约责任，慎用强制措施，加强调解协调，对暂时有困难的涉诉企业尽力帮扶，妥善审结经贸、建设工程等商事合同纠纷32,538件。排查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创新，妥善审结各类金融纠纷案件14,921件，同比上升36.59%。向最高人民法院争取到保障租赁物安全和认定合同效力两项先行先试司法政策，使滨海新区在全国率先解决了影响融资租赁业顺利发展的关键性法律难题。妥善审结7626件劳动争议案件，主动与市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构建劳动争议四方联动协调机制，诉前化解数万件同类纠纷，稳定职工队伍，保障企业发展。配合市国资委和区县政府做好职工安置、财产变现，妥善审结企业破产、清算、股权转让等案件165件，同比上升6.45%，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支持

农村改革创新,妥善审结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纠纷 798 件。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召开企业家、专家、作家与法官座谈会,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新问题,制定保障和服务自主创新的 15 项具体措施。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方式,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和平区人民法院设立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知识产权审判庭。妥善审结天津钢管公司商标案、米其林商标案、微软公司软件保护案和中国音著协 KTV 使用权纠纷案等知识产权案件 267 件,同比上升 15.09%。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促进依法行政。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妥善审结事关发展全局、事关群众利益的行政案件 2398 件,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3848 件,保障重点工程、市容环境整治、小城镇建设等顺利进行。召开全市法院探索化解行政争议新机制座谈会,制定行政案件协调、和解指导意见,加大调处力度,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 26.29%。积极为制定行政规章和规范行政行为提供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行政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分别下降 42.46% 和 40.5%。

——切实加强涉外、涉港澳台和海事海商审判工作,促进开发开放。与市台办召开推动会,在全国率先建立预防化解涉台纠纷诉讼协调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推广。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妥善审结涉外、涉港澳台纠纷 188 件,同比增长 62%。加强环境

与水资源司法保护对策研究,同南开大学联合举办环境司法天津论坛。与环渤海地区人民法院制定八项协作机制,增设包头市内陆无水港巡回审判点,发挥滨海新区辐射带动作用。审结海事海商案件 931 件,同比上升 8.26%。

二、坚决落实硬任务,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始终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第一责任,依法打击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为国庆安保、平安天津建设营造良好治安环境。

——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经济秩序,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9056 件,判处罪犯 11,390 人。其中,杀人、抢劫、绑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案件 2548 件,涉毒犯罪案件 217 件 363 人,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传销、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案件 188 件,盗窃、抢夺等犯罪案件 2441 件。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200 件。试行量刑规范化改革,确保量刑过程公开透明。严格控制 and 慎重适用死刑,死刑核准率达到 98%,位居全国前列。扩大非监禁刑适用范围,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中罪行轻微的人员,依法从轻处理,共判处管制 182 人,缓刑 2977 人,依法免于刑事处罚 211 人。确保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依法对 13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完善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依法减刑、假释 8451 人。保障刑事被告辩护权,依法为 247 名被

告人指定律师。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减少犯罪。参与证券、反洗钱、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监管工作机制,维护金融安全。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建立矫正档案,开展判后回访、跟踪考察和帮教工作。选派优秀法官担任法制副校长,以案讲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深入企业、村镇、社区,举办法制讲座 370 余次。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广泛开展大调解活动,化解民间纠纷。召开全市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建立调解考评激励机制,明确诉讼各环节的调解职责和要求。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民商事、刑事附带民事、刑事自诉、行政和执行案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调解协调。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58.05%,同比上升 5.83%。与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管、卫生、民政、妇联、工会等部门,建立各类民间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使大量矛盾化解在诉前和萌芽状态,同时也有效缓解了法院案件大幅上升的势头,收案增幅同比下降 19.81%。

——大力加强涉诉信访工作,促进社会和谐。推行判后答疑、信访评估、责任倒查等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落实首问负责制、院庭领导接访制,化解初信初访。实行领导包案,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听证会,教育疏导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逐案解决重信重访。2009 年,初信初访同比下降 54.4%;排查重信重访 460 件,办结化解率 86%;进京非正

常访下降 87%。

——高度重视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防范群体性突发事件。举办反恐专题讲座,观看警示录,通报典型案例,增强干警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加大案件中不稳定因素排查、评估、化解力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稳控措施。与看守所、监狱密切配合,加强刑事提押、看管、庭审的安全防范。制定突发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完善调警制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安全。

三、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努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依法保障民计民生,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涉诉难点问题。

——方便民生案件诉讼,解决告状难。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建立小额债务速裁机制,对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涉民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行。及时审结民间借贷、损害赔偿、相邻关系、医疗、住房、物业、供热等民事案件 41,372 件,同比上升 22.56%。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审结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等案件 16,001 件,同比上升 4.78%。

——集中清理执行积案,解决执行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市委政法委直接领导和 28 个相关部门全力配合下,加强执行联动,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连续拼搏奋战,执结疑难复杂积案 8120 件,并按规定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进行清理,为期一年的清积活动走在全国前列。建立健全审执衔接、分权运行、执行公开、规范管理、

考评激励和内外联动等 16 项执行工作制度,规范执行秩序,提高执行效率。全年共执结案件 46,105 件,结案率达到 88.46%,未结案减少 22.57%。

——依法审理申诉、申请再审、抗诉和国家赔偿案件,解决申诉难。积极办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3142 件,进入再审程序纠正的有 187 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108 件,改判、调解等 56 件。调整国家赔偿审判工作职能,推行听证制度,加大调解协调力度,妥善审结国家赔偿确认案件 39 件,国家赔偿案件 9 件,决定赔偿 3 件,赔偿标的额 16.12 万元。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设立执行救助专项基金、被害人救助基金。建立基金管理制度,规范救助程序,依法对特困刑事被害人、执行申请人及涉诉信访群众实施救助,共办理救助 225 件。确保经济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共缓减免诉讼费 144.48 万元。

四、创新法院工作机制,努力满足人民新期待

坚持从人民满意的地方做起,从人民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不断创新法院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公正司法水平。

——完善诉讼服务工作机制。我市法院在全国率先建立诉讼服务中心,2009 年进一步整合了诉讼指导、诉前调解、速裁案件、材料收转、案件查询、联络法官、判后答疑、信访接待、排查预警等便民服务功能,实现了由接待联系向解决问题、主动服务、综合管理、机制运行的转变。在法院与群众之间构筑起

多功能、综合型、全方位、一站式为民服务的工作平台,使司法为民细化、量化、常态化。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市领导以及理论界、新闻界和人民群众都给予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全年,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 22.4 万人次,提供判后答疑、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17.6 万人次,诉前调解 3100 余件。

——完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审判委员会管理职能,加大对新型、疑难、敏感案件的监督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完善案件质效指标体系,制定案件质量评查规则和裁判文书技术规范,细化评查标准,使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化、机制化。加大办案流程监管力度,推行均衡结案制度,开展“百日结案竞赛”活动。全市法院办案质量和效率呈上升态势,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发回、改判分别下降 4.07% 和 16.37%,未结案下降 13.26%。

——完善“阳光司法”工作机制。推行“阳光审判”、“阳光执行”,公开立案、审理、执行等信息,简化案件旁听审批手续,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司法公信力。采取院庭长接待、开通热线电话、网络信箱等方式,加强民意沟通。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全年共有 746 名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案件 4621 件。

——完善基层基础工作机制。坚持院领导基层联系点制度。选派审判骨干充实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实行倾斜政策,鼓励优秀人才向法庭一线流动。召开全市人民法庭建设推动会,完

成25个人民法庭的重建立项和规划设计,7个人民法庭建成并投入使用。制定为期三年的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开发三级人民法院应急指挥系统。适应新区行政区划调整,积极筹划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体制改革。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公正司法水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党建促队建,强班子带队伍,努力争创全国一流法院。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认真组织干警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干警对司法人民性的认识,促进了执法思想、司法理念和审判作风的转变,增强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全市法院开展向因公牺牲的优秀共产党员、一等功荣立者、青年法官刘涛同志学习活动,比学先进,争创一流,涌现出55个先进集体和307名先进个人。

——狠抓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议事规则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完善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体系,举办领导干部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专题读书班,营造风正、气顺、心齐和带头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进干部管理体制改

革,通过公开选拔,使一批年富力强的优秀法官走上领导岗位,进一步增强了领导班子的生机与活力。

——狠抓司法能力建设。以提高法官政治和政策水平、化解矛盾和做群众工作能力为重点,大力加强教育培训

工作。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金融危机、能动司法等高层专题讲座9期。举办海商法、公司法、执行、调解等业务培训55期,培训1376人次。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审判理论研究,营造学术氛围,创建学习型法院,22篇调研及应用法学成果在全国获奖。安排新晋升的法官、新招录的大学生到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庭办案一线锻炼,增长才干。全面推行执法业绩档案。评选办案能手、调解能手、零信访标兵,一名副局长级专职审委会委员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以开展“廉政建设年活动”为载体,认真落实“五个严禁”,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中率先开通举报专线和举报中心网站,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完善巡视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以及干警日常行为风纪的检查监督。突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制约。完善举报线索调查、处理、回复程序,加大查处力度。全年立案查处违法违纪6人。

2009年,我们认真贯彻《监督法》,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采取多种形式,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贯彻《民事诉讼法》、维护稳定、公正司法等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和要求。完善联络工作机制,落实高、中级人民法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面联系制度,及时听取意见和建议。聘

请代表、委员担任执法监督员。邀请代表、委员旁听案件庭审活动,视察法院执行、诉讼服务等工作。健全交办事项登记、督办、查处等制度,办理市人大重点交办事项 11 件,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提案和来信 54 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天津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我们深知,这是各级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是政府有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有的法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树立不牢,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意识不强,自觉性不高;有的法官审判作风还不端正,个别法官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有的法官司法能力不强,适应新情况、解决诉讼难题办法不多,效果不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还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体制需要进一步创新;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仍很突出,经费保障和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0 年,是天津经济社会向更高水平跨越的关键之年,也是法院工作争创全国一流的关键之年。全市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牢牢把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和“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人才兴院”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实现我市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要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取得新进展。强化能动司法,把法院工作摆到天津发展大局中谋划,妥善审理和执行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三个层面联动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案件,全力服务市委提出的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依法保障“调结构、促转变、增实力、上水平”。

二是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取得新进展。坚持宽严相济、打击与预防犯罪并重,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司法为民,依法保障民计民生,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和谐。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多方联动大调解机制,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三是要在创新工作机制上取得新进展。以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着力创新审判管理、执行、涉诉信访、便民诉讼、“阳光司法”和接受监督等机制。加快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改革。从强化一审工作、解决实际困难、推进信息化和监督指导等方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适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四是要在强化队伍建设上取得新进展。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关于新时期党建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全面加强法院思想、组织、能力、作风、廉政和文化建设。深化“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不断增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公正廉洁执法的能力水平,确保审判权、执行权干净有效运行。努力争当服务科学发展、服务和谐稳定、服务人

民群众的排头兵。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人民法院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决心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全力做好人民法院工作,以一流的司法业绩,为天津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全面落实“三项重点工作” 努力推动天津法院工作上水平

——在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少平

(2010年2月23日)

同志们:

新春伊始,我们经市委批准、院党组研究决定,召开了这次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法院2009年工作,部署安排2010年工作,进一步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为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推进天津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率先发展

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我们这次会议采用了与以往不同的这样一种开法,会议的第一天,我们组织大家参观了大乙烯工程和南港工业园,同时,又邀请了市发改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就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全国法院面临的形势任务做了讲解。昨天,全市法院的领导都结合自己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思考,讲了很好的意见。我想有这样的基础,采用这样一种方式,最根本的目的,在于我们大家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应该说

会议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我听到的情况,大家都觉得这样的方式非常务实,非常有收获。下面我想就这次会议情况,结合全市法院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2009 年全市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面临困难最大、挑战最为严峻的一年,是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对严峻挑战、奋力拼搏、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我们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市政协监督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市委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提高案件审判的质量和效率,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开展大调解活动,解决涉诉信访,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等工作,受到中政委、最高人民法院、市领导充分肯定。2009 年审(执)结案件 179,675 件(含旧存),诉讼标的总额 338.43 亿元,为保增长、渡难关、上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服务天津科学发展取得新成效。落实 20 项司法服务保障措施,深入滨海新区和区县重点企业开展司法帮扶活动。向最高人民法院争取到保障融资租赁物安全和认定合同效力两项先行先试司法政策。加大民商事、知识产权、海事海商和行政审判工作力度,保障重点工程和民心工程建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为滨海新区、中心城区和各区县的联动协调发展,提供了

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取得新成果。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经济秩序,推进反腐败斗争,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广泛开展矛盾纠纷大调解,加强与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构建多方联动大调解格局,把大量矛盾解决在诉讼之前和萌芽状态,有效缓解了诉讼案件大幅上升的势头。开展大干一百天、清理一年以上积案活动,加强判后答疑、信访评估、责任倒查,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案件。去年收案增幅同比下降 19.81%,这是和 2008 年相比。2008 年案件上升势头很猛,经过我们加强调解,做大量工作,取得了案件增长率大幅下降的成绩,这是靠做大量工作做出来的,不是矛盾纠纷少,而是进入法院的案件减少。全市法院初信初访同比下降 54.4%,进京非正常访下降 87%,为国庆安保、平安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大家在观看展牌时也谈到,去年很多法院出现了审判执行工作良好运行的态势。这个态势非常重要,也是非常难得的,我们现在要改掉不好的习惯,上半年松松垮垮,下半年再去紧紧张张,到年中和年末两个阶段再去拼,这是与我们作为一个直辖市的法院不相称的。我们要走在全国前列,工作一定要有一个正常的运转,要有一个均衡的结案,保持一个良好的水平。从审判的角度讲,从去年这个局面开始形成,个别少数法院这种情况还有待解决,但全

市法院基本面越来越好。最高人民法院胡主任在报告中讲到,法院要有为,内涵要有所提升,案件的基本态势要正常,现在正在向正常态势运转,我们上水平也好,创一流也好,这是非常重要的。三级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要认真总结分析,好的地方继续创造经验,最基本的是做好审判执行工作。

三是服务人民群众树立新形象。把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加大涉民生案件的审判力度,依法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进一步完善远程立案、简易程序、巡回审判、速裁机制等便民利民措施,方便涉民生案件诉讼。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取得显著成效,走在全国前列,全年执结案件46,105件,结案率达到88.46%。

四是法院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在率先建立诉讼服务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诉讼服务中心的功能,实现了由接待联系向解决问题、主动服务、综合管理、机制运行的转变,在法院与群众之间构筑起多功能、综合型、全方位、一站式为民服务的工作平台。积极推进执行机制改革和执行工作规范化,完善执行制度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则、裁判文书制作技术规范和案件质效指标体系,加大办案流程监管力度,强化审判管理工作机制。全市法院办案质量呈上升态势,二审发回重审和改判率下降4.07%,再审改判率下降16.37%,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这里

我还需要说一下诉讼服务中心,我们的诉讼服务中心在实践的一两年中,起到了非常好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对天津法院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给予肯定,其中尤其对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但是诉讼服务中心在法院内部的认识上并不完全统一,有的人还是把它当作应付了事,还认为是以前立案庭的功能,不是把诉讼服务中心当作我们和社会对接的一个平台,一个负责的平台,法官和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从正面上来说,诉讼服务中心这两年确实起到了作用,而且越来越来得到老百姓的认可,经过实践证明,完全符合中国现实的司法状况,而且充分发挥每个法院对老百姓负责的平台功能。老百姓到法院办事情,通过什么渠道,需要给一个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平台。有了诉讼服务中心,老百姓找法院的全部诉求在这个地方能得到负责的回应。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迈出新步伐。扎实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举办领导干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专题读书班。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年活动”,认真落实“五个严禁”,健全完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20家法院实现了零违纪目标。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人民法庭建设和法院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广大干警的执法观念有了进一步转变,执法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为确保各项审判执行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一年来,我们经受住了重大考验,

积累了宝贵经验,深化了对新时期司法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争创一流法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实践证明,市第九次党代会以来,我们确定的法院工作思路、采取的工作举措是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天津法院工作实际的,取得的实效也是非常明显的。我们在工作中体会到:

一是必须树立正确的法院工作指导思想 and 司法理念。人民法院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把法院工作同党的事业,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好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全面履行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神圣使命。

二是必须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中进行谋划。“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必须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天津工作大局,服务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只有找准人民法院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新需求的结合点,才能准确定位、发挥作用、创造亮点,从而使法院工作有地位、有作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三是必须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第一要务和硬任务就是执法办案,必须把主要精力和最优资源投放到审判执行工作上。只有全面提高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才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做好各项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

四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争创一流。市第九次党代会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和市委的要求,提出了争创全国一流法院的奋斗目标。正是争创一流的奋斗目标,最大限度地凝聚了共识,凝聚了人气,振奋了精神,各项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广大干警开拓创新,拼搏奋斗,带来了全市法院工作的新氛围、新气象、新变化、新亮点。

五是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支持配合。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和建设都是在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支持配合下完成的。只有不断强化自觉接受领导和监督的意识,主动做好与方方面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才能不断加强队伍的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廉政建设,不断改善司法环境和条件,克服工作上和自身建设上的各种困难和不足,从而履行好审判职能,实现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

2009年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凝聚着各级领导和全市法院广大干警的智慧、心血和汗水。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向全市法院广大干警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差距和困难。一是从审判执行工作看,办案的质量、效率、效果仍是涉诉信访集中反映的问题,有的单位对均衡结案不够重视,收结案还没有完全实现良性循环,申诉和申请再审比例偏高,审判管理仍待加强,司法的公信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从队伍状况看,司法能力不强、司法作风不正、廉政纪律不严等,仍然是困扰我们发展的重要问题;三是从基层基础工作

看,审判力量不足,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法庭建设仍需加快进度,教育培训和经费装备保障等都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从工作水平和精神状态看,标准不高、要求不严、创新意识不强的情况,在个别单位和部门仍然存在。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力气,加以认真地研究和解决。

二、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推动法院工作全面上水平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推动天津在高起点上实现新发展、再上新水平的关键一年。从天津法院的工作看,今年也是实现争创一流法院的关键之年。市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全市上下心齐、风正、气顺,各项工作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法院工作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当前我国仍处于深刻变革之中,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实现市委提出的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解难题,促转变,上水平”,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展,以及政法工作也要“走在全国前列,争当排头兵”的目标任务,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妥善审理和执行各类案件,落实“三项重点工作”,解决涉诉信访,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更加艰巨;推进法院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基层基础工作,争创全国一流法院,时间更加紧迫。

面对严峻的形势和繁重的任务,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增强做好人民法院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挑战为

机遇,以更加负责的态度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努力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实现人民司法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天津法院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今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三个至上”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各项重要部署,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一个排头兵”、“两个走在全国前列”和“五个下工夫、见成效”的重要要求和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解难题、促转变、上水平”,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全面推动法院工作上水平,为天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要落实好今年工作要求,必须把“三项重点工作”贯穿法院工作始终,在提高思想认识上下工夫,在与法院工作结合上下工夫,在狠抓落实上下工夫。要以强化审判职能为依托,以“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狠抓执法办案,狠抓队伍建设,狠抓基层基础工作,狠抓改革创新,全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创一流、上水平。我想说一下,全国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周永康同志明确提出三项重点工作。王胜俊院

长在天津考察时也提出,要围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 2010 年的工作上水平,要明确三项重点工作的核心是什么,法院落实三项重点工作的结合点在哪里。我们争创一流就是落实三项重点工作,主要的精力放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推动各项工作上水平。

(一) 狠抓执法办案,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方面上水平

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法院的中心工作,立足审判,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天津科学发展,服务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要全力服务天津科学发展。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市委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解难题、促转变、上水平”的目标要求,强化能动司法意识,增强服务的自觉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一要积极服务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围绕滨海新区管理体制创新、功能区开发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提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态势,及时了解司法需求,制定和完善司法服务的具体举措,发挥司法政策的指导作用。积极参与协调事关天津发展、事关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重大案件,努力做到重大改革、重要产业、重点项目布局到哪里、进展到哪里,司法保障服务就跟进到哪里、落实到哪里,全力保障打好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攻坚战。二要大力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妥善处理与“解难题、促转变、上水平”密切相关的各类案件,积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加大对金融案件的审理力度,依法保障我市第二批金融改革创新 20 项重点工作的落实。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依法处理好有关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案件,有效制裁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妥善处理好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保护知识产权人的正当权益,充分发挥司法引导作用,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强涉外、涉港澳台和海事海商案件的审理,依法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对外开放中树立天津法院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形象。三要积极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涉农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依法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妥善处理因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引发的各类纠纷。依法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因征地补偿引发的民事、行政案件。妥善审理好农民工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引起的各类纠纷,依法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在这方面,我们去年从服务大局出发做了大量工作。最近,市委召开“解难题、促转变、上水平”动员大会,全市抽调 3500 名干部到基层去,帮助基层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我们法院也要积极行动、全力配合,为这项工作提供全面的司法保障和服务,这次会上组织大家参观学习,也是为了落实这项工作。

要全力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市委的要求,始终

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摆在首位,思想警惕绝不能放松,工作力度绝不能减小。要按照“事要解决”的要求,努力做好矛盾化解工作。一是注重源头预防。要健全诉讼与非诉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继续深化我市多方联动大调解工作体系,发挥人民法院的主导作用。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完善诉讼程序与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协调配合,形成齐心协力化解社会矛盾的强大合力,维护社会稳定。对立案中发现的群诉群访苗头,要借助多方联动大调解平台,加强诉前调解协调工作,尽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萌芽状态。二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认真贯彻《天津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对各类案件有可能导致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矛盾激化问题及时分析研判,超前预测预警,科学制定处置预案,妥善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发现审判执行中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解决”。三是注重矛盾化解,力争案结事了。加大民事案件、商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力度,推行刑事自诉案件及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工作,缓解矛盾纠纷的对抗性。积极探索行政案件协调解决新机制,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增进人民群众与行政机关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加强执行和解工作,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四是正确

运用刑事政策,预防和减少犯罪。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严厉打击杀人、抢劫、爆炸、绑架等严重犯罪,盗窃、抢夺、非法集资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深入开展打黑除恶、禁毒等专项斗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理。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等司法原则,切实搞好涉少案件审理和少年法庭建设。依法扩大非监禁刑适用范围,规范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程序,切实保障刑罚的正确执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积极参与社区矫正,推动建立缓刑假释人员的社会矫治机制,帮助罪犯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五是注重解决突发事件,提高应对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紧急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与政法各部门密切协同,有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高度重视信息时代网络技术对社会管理的影响,积极参与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网络空间。

要全力服务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一要认真负责审理好涉及民生的各类案件。针对当前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损害赔偿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案件。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完善社会管理。二要加大涉诉信访工作力度。建立领导干部接访长效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